

#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中石化勘设协（2019）9号

## 关于发布《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年1号文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体系，提升石油和化工行业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我协会对原《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1月25日



#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石油和化工行业工程建设团体标准体系，提升行业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要和创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文件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应遵守下列原则：

1、协会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按照开放、透明、公平和在行业内充分反映共同需求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2、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协会团体标准要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形成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工作模式。

3、协会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应在不降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前提下，经完善提高、补充细化后发布协会团体标准，并及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4、协会团体标准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5、协会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可通过自

律公约或合同等方式，经相关方协商选用后，可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共同遵守和执行。

**第三条** 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合理性，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和服务行业的原则，对于行业发展急需或对行业发展有显著或重大影响的应积极制定协会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持续发展。

2、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及时满足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3、坚持先进性和适用性原则，协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并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4、禁止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妨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鼓励采用或转化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确保协会团体标准的水平和质量。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参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和国际标准制修订惯例执行。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序列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主体业务“化工工程建设”的中文发音缩写 H G J 大写字母构成，序列号

由 5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发布年代号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示例：

T/HGJ XXXXX-YYYY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

T/HGJ XXXXX-YYYY/ISO XXXX:YYYY

## 第二章 标准化组织及其职责

**第七条** 协会是团体标准的主管部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

**第八条** 协会标准委员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组织，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工作。

**第九条** 标准委员会下设专业标准委员会是团体标准的主编部门，负责本专业领域团体标准日常工作。

**第十条** 标准主编单位是团体标准编写组牵头单位，负责提出项目立项计划、组建编写组，保证按编写计划实施。

**第十一条** 标准编写组具体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具体制修订等工作。标准编写组撤销后，主编单位应为该标准全生命周期的责任单位。

##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二条** 任何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

会提出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必须附带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该标准所属专业领域发展状况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2、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3、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4、 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 5、 需提交的有关证实性资料(必要时);
- 6、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适用时)。

**第十四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立项采取随时受理、定期发布。申请立项单位应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协会收到立项建议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下达标准计划。原则上标准计划每季度组织发布一次。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 2)。

**第十六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协会应向项目申请者反馈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编制、审查和报批**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中的工程建设类标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的通知”建标[2008]182号文的规定和要求编写。其它类型的标准应参照国家标准编写规定和国际标准编写惯例的要求编写。

协会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见附件1。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流程图见附图1。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计划批准后，主编单位应牵头组成标准编写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收集资料，国内外现状分析，开展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标准编写组组成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在石油和化工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熟悉和热爱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4、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5、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应取得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第二十条** 标准编写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行业相关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意见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写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写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协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表3）及有关附件等。

**第二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应由专业标准委员会负责组织，经标准委员会同意后召开审查会。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采用函审方式时应经标准委员会批准。标准编制人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写组应提前一个月（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标准审查资料（函审时，包括函审通知）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六条** 采用函审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4）。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人数应为9人以上。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邀请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并且不得少于9人。会议审查和有效函审单中不少于3/4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应编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内容见附件3。审查采用函审方式的应编写“函审结论”，函审结论主要内容见附件3。

**第二十九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编写组应对送审稿

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审查。

**第三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报告；
- 2、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5、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6、 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 7、 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三十二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编写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

**第三十三条** 协会组织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编写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四条** 协会标准委员会审核确认后对标准进行编号，报送协会理事长批准。

## 第五章 发布与出版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长批准后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与有关出版单位签署出版协议，由出版单位出版发行。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有关材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 第六章 复审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由团体标准审查的人员参加。复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5）。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协会团体标准满足现有技术水平和发展需要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序列号，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方式标示）；

2、 需要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条款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序列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废止。废止的标准

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 **第七章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当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修改内容，主编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表 6)和编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向协会报送的材料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报送函；
- 2、 审查纪要；
- 3、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CCS

#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

T/HGJ XXXXX-YYYY

替代 T/HGJ XXXXX-YYYY

## 标准名称

Standard English translation 标准英文译名

20YY-MM-DD 发布

20YY-MM-DD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发布

## 编制说明的内容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4、 团体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6、 与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府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9、 废止现行相关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议；

10、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会议纪要(函审结论)的内容

- 1、 审查会议概况（函审概况）。
- 2、 对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的审查结论。
- 3、 对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评价。
- 4、 审查会（函审）确定的修改意见等。
- 5、 会议纪要应附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附表 7）。
- 6、 会议纪要应附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全体人员名单（附表 8）。
- 7、 采用函审的标准，函审结论应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 4）。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编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5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复审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HGJ XXXXX-YYYY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

(修改事项)

###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  
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

附表 7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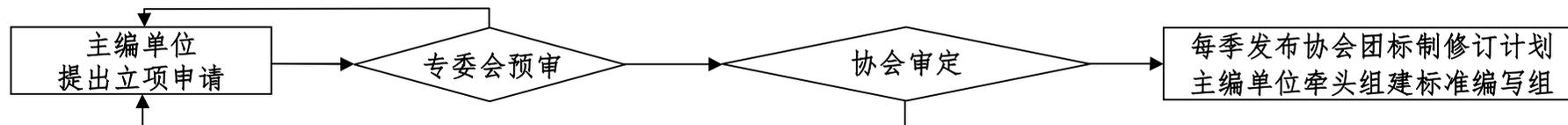
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全体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审查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主、参编人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参会人员				
20				
21				
22				
23				

附图 1:

#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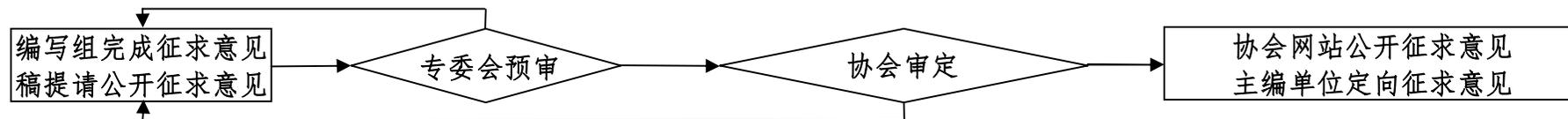
## 立项阶段



## 启动阶段



## 征求意见阶段



## 送审阶段



## 报批阶段

